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債券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透過恒生銀行(作為託管銀行)收購債券，代價為30,03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透過恒生銀行(作為託管銀行)收購中國銀行(通過其悉尼分行行事)發行的債券，代價為30,030,000港元(包括按債券本金額的佣金)。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0.98厘計息，而債券的到期日為2016年8月2日。於本公告日期，債券已被贖回，而本公司亦已根據債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0,146,597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旨在就資金管理目的分配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收購事項屬保本性質，利用本集團若干暫時閒置資金，並於收購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收購事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收購事項有利於改善資金使用效率，並從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產生投資回報。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一方面能根據債券產生較香港定期銀行存款更佳的回報，另一方面能在適時贖回或出售債券方面保留靈活彈性。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有關中國銀行的資料

根據互聯網可得資料，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業務。

有關恒生銀行的資料

根據互聯網可得資料，恒生銀行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恒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銀行、恒生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債券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透過恒生銀行(作為託管銀行)收購中國銀行(通過其悉尼分行行事)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